

《2012 年香港理工大學 ( 修訂 ) 條例》

A1010

2012 年第 10 號條例

---

《2012 年香港理工大學 ( 修訂 )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1014
2.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A1014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A1014
4.	修訂第 3 條 ( 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	A1016
5.	修訂第 6 條 ( 校董會的權力 ).....	A1016
6.	修訂第 8 條 (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	A1018
7.	修訂第 8A 條 ( 大學教務委員會 ).....	A1020
8.	修訂第 9 條 (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	A1022
9.	修訂第 10 條 ( 校董會的成員 ).....	A1022
10.	修訂第 11 條 (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	A1026
11.	取代第 12 條.....	A1028
12.	費用及收費.....	A1028
12.	修訂第 18 條 (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	A1030

《2012 年香港理工大學 ( 修訂 ) 條例》

A1012

2012 年第 10 號條例

---

條次

頁次

13. 關於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性條文 .....A1030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2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曾蔭權  
2012 年 5 月 3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2012 年 5 月 4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2 年香港理工大學 ( 修訂 ) 條例》。

**2. 修訂《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第 1075 章 )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 ( 釋義 )**

(1) 第 2 條——

廢除有資格的教職員的定義。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全日制學生** (full-time students) 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日制學生的人；

**全職員工** (full-time staff) 指獲大學當作為其全職僱員的人；

**行政長官** (Chief Executive)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首席執行官** (Chief Executive Officer) 指獲校董會賦予全面的行政權力以管理大學事務的大學主管人員；”。

4. 修訂第 3 條 ( 大學的設立及宗旨 )

第 3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大學的宗旨是就科技、理科、商科、文科及其他學科提供著重應用的教育、訓練及研究，以及為商業、工業及專業界別提供服務。”。

5. 修訂第 6 條 ( 校董會的權力 )

(1) 第 6 條——

廢除在 (a) 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校董會為大學的管治機構，有權制定政策和監察該等政策的妥善執行、籌募資金和開發資源，以及為更有效地貫徹大

學的宗旨及政策而作出一切所需或所附帶的事情，或作出一切有助於貫徹其宗旨及政策的事情，並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尤可——”。

(2) 第 6 條——

廢除 (m) 段

代以

“(m) 與任何人成立合夥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聯營關係；”。

## 6. 修訂第 8 條 ( 校長及其他教職員的委任 )

(1) 第 8(1)(a) 條——

廢除

“委任一名校長”

代以

“委任一名校長作為大學的首席執行官”。

(2) 第 8(1)(a) 條——

廢除

“獲委”

代以

“獲授予全面的行政權力”。

(3) 第 8(2) 條——

廢除

“14 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4) 第 8 條——

廢除第 (3) 款

代以

“(3)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由校董會批准。”。

(5) 第 8(4) 條——

廢除

“14 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

(6) 第 8 條——

廢除第 (4A) 款

代以

“(4A)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校長而言，校長不是成員。

(4B) 就委任或免除其本人為常務副校長而言，常務副校長不是成員。

(4C) 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校董會成員，就有關委任而言，不是成員。”。

## 7. 修訂第 8A 條 ( 大學教務委員會 )

第 8A(1) 條，英文文本——

廢除

“an”

代以

“a”。

**8. 修訂第 9 條 ( 關於委員會的一般規定 )**

(1) 第 9(3)(b) 條——

廢除

“授權擬備”

代以

“批准和發出”。

(2) 第 9(3)(c) 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9. 修訂第 10 條 ( 校董會的成員 )**

(1) 第 10(1) 條——

廢除 (b) 段。

(2) 第 10(1) 條——

廢除 (c) 段

代以

“(c) 3 名屬員工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按照根據第 18(g) 條訂立的規程選出並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i) 2 名須由全職員工從全職員工中選出；及

(ii) 1 名須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

(3) 第 10(1) 條——

廢除 (d) 段

代以

“(d) 17名並非大學的僱員或學生或公職人員的成員，其中——

(i) 9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及

(ii) 8名須由校董會委任；”。

(4) 第10(1)條——

廢除(f)段

代以

“(f) 2名屬全日制學生的成員，而該等成員是由校董會委任的，其中——

(i) 1名須由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從全日制本科生及學位以下程度課程學生中選出；及

(ii) 1名須由全日制研究生從全日制研究生中選出。”。

(5) 第10(2)條——

廢除

“名並非公職人員的”。

(6) 第10條——

廢除第(3)款。

(7) 第10(3A)條——

廢除

“第(1)(d)款獲委任但並非公職人員”

代以

“第(1)(d)(i)款獲委任”。

(8) 第10(3B)條——

廢除

“第(1)(c)、(e)或(f)款”

代以

“第 (1)(c)、(d)(ii)、(e) 或 (f) 款”。

(9) 第 10(6) 條——

廢除

“14 名成員”

代以

“當其時成員總數的一半以上”。

(10) 在第 10(7) 條之後——

加入

“(7A) 就第 8(2) 及 (4) 條及第 (7) 款而言，並非校董會成員的署理校長或署理常務副校長有投票權。”。

(11) 第 10(9) 條，英文文本——

廢除

“The member elected by the students is”

代以

“The members elected by the students are”。

(12) 第 10(9) 條——

廢除

“該成員”

代以

“該等成員”。

## 10. 修訂第 11 條 ( 校董會將其權責轉授予校長的權力 )

(1) 第 11(1) 條——

**廢除**

“以書面”。

- (2) 第11(2)(b)條——

**廢除**

“授權擬備”

代以

“批准和發出”。

- (3) 第11(2)(c)條——

**廢除**

“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

代以

“管限大學僱用的人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

**11. 取代第12條**

第12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2. 費用及收費**

- (1) 校董會須就大學所提供的政府資助課程釐定費用。
- (2) 校長獲授予權力，批准減收和退還校董會所釐定的課程費用。
- (3) 校長獲授予權力，釐定、批准、更改、免收和退還大學所提供的設施、自負盈虧課程及服務的收費。”。

**12. 修訂第 18 條 ( 校董會訂立規程的權力 )**

第 18(g) 條——

廢除

“有資格的教職員”

代以

“員工”。

**13. 關於校董會某些現有成員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c)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 ( 由教務委員會從教務委員會中選出的成員除外 )，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為期 90 日，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第 1075 章 ) 第 10(1)(c)(i) 條獲委任。
- (2)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d)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第 1075 章 ) 第 10(1)(d)(i) 條獲委任。
- (3) 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屬根據《主體條例》第 10(1)(f) 條獲委任的現任校董會成員，自本條例的生效日期起繼續擔任成員，直至其尚餘任期完結，並當作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 第 1075 章 ) 第 10(1)(f)(i) 條獲委任。

(4) 在本條中——

《**主體條例**》(principal Ordinance) 指在緊接本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 1075 章)。